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有关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润达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其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以及其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与上海润瑚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1、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润瑚”）及李祥、张锐、周荣（以下简称“李祥等三人”）共同对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实业”）增资，其中：

（1）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的出资；

（2）上海润瑚以现金人民币 7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的出资；

（3）李祥等三人共以现金人民币 4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的出资。

（4）增资完成后，润达实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上海润瑚、李祥等三人分别持有润达实业 45%、35%、20% 股权，润达实业仍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公司系上海润瑚之有限合伙人，上海润瑚为公司之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海润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16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兆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润瑚为公司参与设立的体外诊断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医疗健康相关领域的产业整合和投资，公司出资 2,7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上海润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告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6-140）。

公司系上海润瑚之有限合伙人，上海润瑚为公司之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投资标的及交易原因

（1）润达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东靖路 1831 号 401-12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文怡

营业期限：200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经营，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汽摩配件、五金交电、通讯器械、建筑装潢材料、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及床上用品、工艺礼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

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科学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润达实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

润达实业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7.47	2,084.09
净资产（万元）	124.62	2,068.72
营业收入（万元）	16.31	2.27
净利润（万元）	-25.38	-33.38

因润达实业拟与江苏亿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亿尔”）在江苏地区就开展医院客户的整体综合服务业务进行合作，故润达实业需要补充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同时稳固双方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由润达医疗及江苏亿尔股东（暨上海润瑚、李祥等三人）共同对润达实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因润达实业原运营业务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其拟运营的新业务尚处在投入阶段，净资产规模与注册资本规模基本相当，因此，经各方约定，按照 1 元/每出资额的价格认购润达实业新增的出资额。

（二）与 RBM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对 Response Biomedical Corp.（以下简称“RBM 公司”）的投资，间接持有其 48.5%的权益，RBM 公司成为公司拥有间接权益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RBM 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基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 RBM 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公司作为 RBM 公司

中国总代理，负责其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服务与推广。现公司拟与 RBM 公司签署 2017 年度的分销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向 RBM 公司具体采购金额等进行了约定，协议约定的 2017 年最低采购额为美元 344.7 万元，交易价格依照双方签署的代理协议执行。根据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推广计划，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 RBM 公司的采购金额不超过美元 500 万元。公司与 RBM 公司的采购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原则上在原中国区总代理的价格的基础上，综合中国地区平均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确定，该价格的确定方式对交易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交易任何一方利用该价格确定方式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上述交易事宜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RBM 公司基本情况

RBM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及销售 POCT、环境诊断和实验室诊断产品的公司。公司于 1980 年在温哥华成立，住所位于温哥华市 75 街 1781 号。

RBM 公司系 1077801 B.C. Ltd.（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股东通过 SPV 公司间接持有 RBM 公司的权益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32,582	48.5%
OrbiMed 相关主体	5,991,226	39.6%
Joinstar	1,800,000	11.9%
合计	15,123,808	100.00%

RBM 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告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0），及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告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41）。

RBM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千加元）	10,922	11,806
净资产（千加元）	-143	-711

营业收入（千加元）	6,529	15,418
净利润（千加元）	2,609	8,079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与上海润瑚共同对外投资

通过对润达实业的增资，将有效的弥补润达实业运营资金上的不足，稳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在江苏地区医学实验室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领域的服务优势。

2、与 RBM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作为 RBM 公司的中国区总代理，公司完善了产品供应体系，增加了进口高端 POCT 产品，有效满足了公司客户的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利用该产品拓展公司 POCT 产品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构建完整体外诊断产品供应体系的需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通过对润达实业的增资，将有效的弥补润达实业运营资金上的不足，稳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在江苏地区医学实验室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领域的服务优势。本次投资价格按照投资前润达实业净资产规模确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作为 RBM 公司的中国区总代理，公司完善了产品供应体系，增加了进口高端 POCT 产品，有效满足了公司客户的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利用该产品拓展公司 POCT 产品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构建完整体外诊断产品供应体系的需求。同时，价格确定机制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通过本交易损害任一方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通过对润达实业的增资，将有效的弥补润达实业运营资金上的不足，稳固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在江苏地区医学实验室整体综合服务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领域的服务优势。本次投资价格按照投资前润达实业净资产规模确定，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润达实业。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作为 RBM 公司的中国区总代理，公司有效的完善了向客户供应的产品体系，增加了进口高端 POCT 产品，有效满足了公司客户的需求，同时有利于公司利用该产品拓展公司 POCT 产品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构建完整体外诊断产品供应体系的需求。同时，价格确定机制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通过本交易损害任一方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达医疗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润达实业战略投资事项以及与关联方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润达医疗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润达实业投资以及与关联方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有关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胜



周 梁 辉

